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救组办〔2023〕1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地、州、市社会救助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办公室，自治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工作方案（2023—2025年）》已经自治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民政厅代章)

2023年8月15日

(此件增发至各县、市、区社会救助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工作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21〕8号)精神，统筹发展社会救助体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确保社会救助制度改革措施有效落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社会救助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到2025年，进一步健全完善覆盖全面、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完善法规制度，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政策落实，社会救助覆盖面有效拓宽，救助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优化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条件,在认定家庭经济状况时,应综合评估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按规定对维持家庭基本生产生活必需的车辆、金融资产和刚性支出等予以豁免。放宽“单人保”条件,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考虑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收入、财产,只核算其本人的收入、财产,包括本人获得的供养费用,即赡养、抚养、扶养费用等,其中:兄弟姐妹提供的扶养费用可全部减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赡、抚养费可按70%予以减免,重点解决“以老养残”“一户多残”家庭的实际困难。全面落实低保对象动态管理、收入扣减、低保渐退等措施,逐步推进分档发放低保金。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试行居住地申请低保。(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公安厅、农业农村厅、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残联、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银保监局,各地、州、市人民政府。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均需各地、州、市社会救助工作议事协调机制落实,不再列出)

(二)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完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院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全部落实在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建立健全分散护理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制度,研究制定对生活不能自理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卫健委)

(三)明确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权限。全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城乡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须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备，高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导标准的部分，所需救助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目前与自治区指导标准不一致或已经实现城乡统筹的地州，要逐年调整，与自治区指导标准逐步一致。(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统计局)

(四)开展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制定低收入人口认定办法，明确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条件，将其纳入医疗、住房、教育等专项救助范围，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延伸至低收入家庭。(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高级人民法院、教育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卫健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应急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医保局、残联、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银保监会)

(五)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落实“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等措施，探索进一步扩大城镇居民“先诊疗后付费”政策试点范围的有关措施。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纳入救助范围，合理确定参保资助标准和医疗救助标准，分类实施资助参保和医疗费用救助。加大特困供养对象、孤儿救助力度，对特困人员、孤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

个人缴费部分进行全额资助。加强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衔接互补，精准实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卫健委、退役军人事务厅、残联）

（六）完善教育救助制度。按相关规定对在学前教育至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教育救助对象，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国家助学金、安排勤工助学岗位等方式，分类给予相应的教育救助。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实施“两免一补”资助政策。对具备受教育能力、因残疾无法到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适龄未成年人实施送教上门，“一人一案”制定教育方案。持续整合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或部门）对困难家庭学生开展“金秋助学”等捐资助学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

（七）完善就业救助制度。结合工作实际，民政部门定期向人社部门推送社会救助对象实名信息，人社部门为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的社会救助对象优先提供政策介绍、职业指导、岗位推荐、职业培训、创业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自主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扶持政策，促进其就业创业。依法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民政厅、税务局）

（八）完善住房救助制度。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低收入家庭采取公租房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实

施住房救助。对符合政策的农村低收入家庭，及时纳入农村住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范围，落实改造补助资金，保障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对受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影响的人员，短期内住房无法解决的，可视情况将滞租的公租房用于临时周转。（责任单位：自治区住建厅、财政厅、民政厅）

（九）完善受灾人员救助制度。健全受灾人员救助制度，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统筹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救助、临时救助、冬春生活救助以及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及时下拨救助款物，妥善解决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厅、财政厅、民政厅、粮储局）

（十）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突出临时救助时效性，畅通急难社会救助渠道，对急难型临时救助，可实行“先行救助”，救助完成后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相关证明或者完善审核审批手续；对支出型临时救助，可按程序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对遭遇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必要时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度提高救助额度。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救助，为临时遇困群众救急解难。加强临时救助资金管理，提高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临时救助与其他救助制度、慈善帮扶的衔接。（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

（十一）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发挥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完善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机制，采取引导护送、送医救治、记录劝导等措施，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

和基本生活。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完善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民政、公安、住建部门要做好长期滞留人员救助、落户、安置工作。积极为走失、务工无着、受家庭暴力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公安厅、住建厅、医保局）

（十二）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要明确应急期内对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发生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确保医疗机构对困难群众先救治、后收费；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确保贫困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及时研判，将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责任单位：自治区卫健委、民政厅、医保局、应急厅）

（十三）发展其他救助帮扶。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等工作。积极开展司法救助，依法为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国家司法救助。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保障，做好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加强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落实面向困难群众的惠民殡葬政策，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政法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总工会、妇联、残联）

（十四）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社会组织以捐赠资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慈

善帮扶。加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制度建设，大力培育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志愿者与救助对象结对帮扶机制，开展关爱帮扶、探访慰藉、异常预警等服务。动员引导慈善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救助，按照有关规定，对开展社会救助项目和活动的慈善组织依法给予税收优惠、费用减免、表彰奖励等。推进社会救助和慈善资源信息有效对接，搭建社会救助供需对接平台，实现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社会帮扶有机结合。引导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工作服务、开发岗位、政策引导、提供场所、设立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等方式，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税务局、红十字会）

（十五）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乡镇（街道）应明确机构统一受理、办理社会救助事项，公布服务电话；要综合评估救助需求，及时办理或转办。相关部门应按照社会救助“联助清单”落实救助职责，提高办理效率，取消可以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和核对系统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优化低保申请审核程序，整合申请审核审批材料，对情况清楚、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时受理、解决困难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建立完善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有关单位接到求助后应及时组织入户调查，建立台账，指导帮助其申请救助。实施社会救助信用告知承诺制度，强化申请家庭的如实申报义务，对因社会救助申请人不履行真实完整承

诺义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的，依法依规处理。（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公安厅、财政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局、残联、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银保监局）

（十六）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完善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监测预警绩效评估机制，推动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等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信息统一汇集、互通共享，为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救助帮扶提供支持，做好信息安全保护工作。健全完善社会救助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信息平台 and 移动端建设，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服务创新相结合，为困难群体提供更加贴心暖心的社会救助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工信厅、公安厅、财政厅、人社厅、农业农村厅、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局、残联、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银保监局）

（十七）创新“资金+物质+服务”救助方式。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困难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关爱帮扶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扩大服务供给。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明确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内容，向社会力量购买的社会救

助服务主要包括事务性工作和服务性工作两类，事务性工作主要是指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服务时的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服务性工作主要是指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明确购买服务资金渠道，按规定从各级社会救助资金或彩票公益金中统筹使用。（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教育厅、财政厅、住建厅、卫健委、应急厅、医保局、妇联、残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或议事协调机构要定期研究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采取“一事一议”等方法，解决社会救助重大急难个案，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将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各地各部门工作绩效评价。按规定做好社会救助表彰和奖励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工信厅、公安厅、财政厅、人社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局、残联、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银保监局）

（二）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地、县、乡人民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和政策衔接，推动形成综合社会救助格局。强化部门责任，民政部门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统筹职责，负责基本生活救助；教育、人社、住建、卫健、应急和医保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专项社会救助；财政部门要根据困难

群众救助保障需求、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认真做好预算安排，加强经费保障。把主动发现困难群众作为基层组织和干部的重要工作任务，定期开展辖区内困难群众排查走访。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和审计监督，督促各地落实资金配套主体责任。（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公安厅、财政厅、人社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卫健委、乡村振兴局、残联、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银保监局）

（三）提高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各县（市、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升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经办能力。强化社会救助工作投入保障，将购买事务性社会救助服务与成立民政服务站转型和培育社会组织等工作有机结合，将原有的协理员择优选强纳入到民政服务站管理。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发挥示范性培训作用，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采取政策解读、专家授课、案例分析、经验介绍、以赛代训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

（四）加强监督检查。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监管政策，创新社会救助资金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审计监督。规范基层社会救助工作流程，明确各项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监督管理等过程中经办人员和申请人的责任，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

